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信息披露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月14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信息，请详见大连产权交易所网站（www.dace.cn）公告（2022年第1209号）的内容。

本公告的目的在于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待该交易事项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大连产权交易所将按照其相关交易规则和流程组织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